

樟树市经楼镇人民政府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特向社会公布2020年度樟树市经楼镇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，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5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数据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，至2020年12月31日止，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经楼镇办公室联系（电话：0795-7881128，电子邮箱zs_j17881128@163.com，地址：樟树市经楼镇政府前路11号经楼镇人民政府，邮编：331209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我镇在公开内容、规范行为、工作机制和宣传培训等方面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。

一是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的透明度，在镇政府机关院内两侧公告栏、办公楼一楼公示栏上及时公开相关文件、政务动态及我镇每月重点工作进展规划，保证信息公开的透明性；

二是信息公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印发一式三份，分别用于信息公开、存档备案；

三是加强了《条例》的宣传工作，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；

四是及时更新我镇在樟树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相关栏目的内容，并按照规范性、时效性、操作性的要求进行了彻底梳理；

五是建立了长效工作机制，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的统计分析、考核监管、责任追究等制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2	600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20年，我镇信息公开工作在信息公开内容、规范行为、工作机制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与社会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，公开形式和便民性有待于进一步提高。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：

一是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够，对群众关心关注的重点热点信息公开不够及时；

二是政策解读工作开展力度不够，解读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。下一步，要继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扩充公开内容、丰富公开形式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真正纳入日常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的轨道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：

一是进一步加强《条例》实施工作，努力创新，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

二是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。继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进一步丰富公开形式，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层面。继续深化公开内容，加大公开力度。

三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机构和人员建设。继续加强学习培训，针对人员变动相对频繁的特点，今年将继续加强集中授课

培训、通过多种方式，持续、深入地做好《条例》学习培训工作，提高经办工作人员业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0 年度，本机关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